



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文〔2019〕100号

签发人：林荣忠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9年度 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申请南安市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南安市的溪美街道和官桥镇。申请用地总面积 0.83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39 公顷（耕地 0.0480 公顷）、未利用地 0.14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官桥镇金庄社区其他土地 0.0003 公顷；官桥镇曾庄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18 公顷、其他土地 0.013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718 公顷；官桥镇周厝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693 公顷、其他土地 0.044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012 公顷；溪美街道崎峰社区旱地 0.048 公顷、园地 0.03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206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115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839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 2 个地块，符合南安市溪美街道和官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

本批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

本次上报审批需补充耕地 0.0480 公顷，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本批次 01 地块涉及未批先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同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该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及附表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

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请予批准。



(联系人：傅小河 联系电话：13655958181)

(此件不公开)